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开字〔2020〕23号

## 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现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 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总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预算拨款，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主要用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建设的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以下简称“特色载体”），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创办企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资本化，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对接更多的专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加快形成“科技+孵化”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特色载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效率和创新创业质量。

**第三条** 特色载体为长春高新区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产业创新联合体等

科技资源载体。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特色载体围绕打造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聚焦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依托特色载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引导特色载体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拥有或合作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等）或共享实验室（省级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

每家载体每年只可以申报一个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投入和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经立项审批单位认定的计划投入，按照评审核定的投入给予不高于50%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二）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开发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服务。

根据项目当年实际服务费用和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经立项审批单位认定的下一年计划服务投入，按照评审核定的服务投入给予不高于50%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支持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支持特色载体举办项目路演、专题论坛、创业培训、专项对接会等市级以上的双创活动和创新创业赛事。

根据项目当年活动实际投入，按照评审核定的投入给予不高于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持通过购买、合作等形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指导、法律咨询、市场拓展、管理咨询、知识产权、创业辅导等服务。

按照评审核定的项目当年实际服务投入给予不高于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对于特色载体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牛羚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挂牌上市（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或通过收购区外上市公司实现重组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和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 类）孵化器的，给予特色载体奖励支持。

当年每新增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 户，给予 2000 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户和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 户，分别给予 5000 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牛羚企业 1 户，给予 1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瞪羚企业 1 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独角兽企业 1 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挂牌企业 1 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上市企业 1 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 类）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结合特色载体绩效

考核指标和实际运营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审核评定，确定是否给予立项支持。

对立项支持项目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按比例分年度予以支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后续支持资金的拨付。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表现突出的特色载体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对长春高新区的最终考核奖励情况予以相应奖励。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不得用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 (二) 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 (三) 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
- (四) 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 (五) 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 (六) 其他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对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第八条** 长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统筹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拨付：

- (一) 长春高新区科技局下发专项资金支持事项通知，负责

受理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特色载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and 文件，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二) 长春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联合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等工作。

(三) 评审结果在长春高新区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长春高新区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确认后，以长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形式给予立项批复，确定资金支持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九条** 长春高新区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资金支持效果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的参考依据，并向省、市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定期报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即收回资金；列入长春高新区信用体系黑名单，今后取消享受任何奖补资金资格，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本办法由长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文件正式下发之日起实施，至科技资源支撑型载体项目验收结束终止。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长春高新区科技支撑型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长春高新区科技支撑型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管理 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 丹 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白洪义 科技局局长  
小组成员：崔 林 科技局副局长  
            王尧龙 财政局副局长  
            吕 权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